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提問

“由於沙田區的違例泊車情況持續並有惡化跡象，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在沙田區，違例泊車“黑點”及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的地方主要在哪裏？警方如何界定“黑點”和“情況嚴重”？
- (b) 過去三年，警方每月在沙田區就違例泊車作出票控及警告的數字為何？每年票控最多的地方及時段為何？請提供有關數字。
- (c) 當局對付違例泊車的人力資源有多少？是否只有軍裝交通警員及交通督導員才會作出票控？
- (d) 為何當局過去未能有效遏止或抑制沙田區的違例泊車？
- (e) 沙田區長期出現違例泊車情況，導致庫房收入減少，審計署曾否就此加以查核或探究？如有，在過去三年，估計每年令庫房的收入減少多少？
- (f) 當局可有任何改善方案可有效控制沙田區的違例泊車情況？”

##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a)：

警方會根據路面交通流量、地區的特色(如工廠區、商業區、食肆等)及違例泊車投訴數字，去定立區內違泊交通黑點的位置。而沙田區內主要違泊集中於食肆林立的地方、市中心區、工業區等。地點包括：沙田市中心、怡成坊、火炭工業區、石門工業區、大圍市中心及馬鞍山市中心等。

提問(b)：

過去三年，警方每月在沙田區就違例泊車作出票控及警告的數字如下：

二零一三年沙田區違例泊車票控及警告的數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票控	4,907	3,944	4,534	4,324	5,074	5,248	4,538	5,647	4,830	5,512	4,480	4,379	57,417
警告	845	958	919	920	905	880	894	891	901	884	883	830	10,710

二零一四年沙田區違例泊車票控及警告的數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票控	5,145	5,355	5,907	3,917	5,805	5,100	5,555	5,273	5,956	4,546	4,461	4,056	61,076
警告	849	858	855	811	870	782	774	787	805	810	778	780	9,759

二零一五年沙田區違例泊車票控及警告的數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票控	5,767	6,139	5,883	5,442	5,802	6,552	7,104	7,101	7,060	6,706	7,184	6,990	77,730
警告	760	798	931	980	1,013	1,076	1,081	1,073	1,060	1,058	1,118	1,140	12,088

警方會根據每個違泊黑點的不同發生時段去加強執法，而大多嚴重違泊時間為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警方在過去三年在違泊交通黑點的票控數字如下：

	<b>2013</b>	<b>2014</b>	<b>2015</b>
大圍市中心	7,344	6,274	6,211
沙田市中心	2,065	2,003	2,478
怡成坊	2,829	2,552	2,137
火炭工業區	4,833	4,960	8,343
石門工業區	3,362	3,136	4,142
馬鞍山市中心	6,917	6,330	7,815

提問(c)：

維持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實為警方的核心工作之一。沙田警區於處理區內交通問題時，會根據警隊「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泊車輛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沙田警區交通隊及沙田各分區軍裝人員會不定時於各違泊交通黑點加強巡邏，疏導交通並對違例停泊車輛作出票控。

提問(d)：

由於沙田區區內有多個大型商場、工業區及食肆，因此吸引大量外來車輛進入沙田區。此外，在上述地方的合法車輛泊位並不足夠，引致違例泊車問題；沙田警區人員會根據警隊「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泊車輛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保持道路暢通。

提問(e)：

過去三年沙田區的違例票控數字分別為：二零一三年 57,417 張，二零一四年 61,076 張及二零一五年 77,730 張。警方會繼續對違例停泊引致阻塞車輛嚴厲進行執法行動。

提問(f)：

沙田區持續不斷發展，人口及基建對道路系統帶來巨大的壓力，香港車輛數目亦不斷增加，但合法的泊車位有限，迫使車輛需要停留在路面，而引致道路擠塞。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引致交通擠塞的成因大致可分為五類，其中包括過多車輛在路上行駛。此外，違例定額告票多年來未有提高，發出告票已不能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警方除了恆常嚴厲執法外，各政府部門長遠為配合區內不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與區整體規劃和配套設計，也是對沙田區內違泊問題的有效方案。

### 審計署的回覆

提問(e)：

審計署就提問(e)的回覆載於附件。

###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f)：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任何人不得停泊車輛在設有街道照明系統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過 200 米的街道上。由於公共道路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警方可以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執法。

針對解決違法泊車的問題，目前警方加強執法，對違法者直接作出有效的警誡及懲罰，以阻嚇違法者再次作出同類的違法行為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做法。運輸署得知警方有加強執法，打擊區內的違例泊車。運輸署亦積極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保障交通順暢和行人安全。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六年六月

(四)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7 9741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4

本署檔號 Our Ref.: (35) in UI/HPF/GEN/0 VOL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卓俐代行)

陳女士：

### 沙田區違例泊車問題

現就衛議員於四月十三日提出的問題(e)謹覆如下：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衛議員簡述審計署的工作程序。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按照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計劃表執行，有關的審計結果會在分別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呈交立法會主席的兩份審計報告書中載述。由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數目眾多，我們一向須以選擇方式進行審計。我們會視乎有關事宜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可能帶來的裨益，以及事情是否屬於系統性問題等因素，決定是否有需要將其納入工作計劃表。

我們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就香港的違例泊車問題進行審計工作。然而，我們已備悉衛議員所提供的意見，並會在制訂工作計劃表時，加以審慎考慮。

有勞把此事告知我們，謹此致謝。

審計署署長  
(王仲恩 代行)

二零一六年四月廿八日